

1967 年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憲法

的

Anacle Systems Limited

- 一個。 公司名稱為 ANACLE SYSTEMS LIMITED。
- B.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 C. 本公司是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成員的責任有限。
- D. 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為 2.00 新元，分為兩 (2) 股每股 1.00 新元的普通股。
- E. 我們，姓名和職業均列於本章程的人員，根據本章程組建了一家公司，並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同意按照各自的股東權益獲取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量。名稱。

訂閱者的姓名、地址和描述	每位認購者持有的股份數量
劉宜春 裕廊西 64 街 685B 座 #17-161 新加坡 642685 職業：導演	一 (1)
黃瑞興 馬西嶺路 203 號街區 #03-176 新加坡 730203 職業：導演	一 (1)
所持股份總數	兩 (2)

初步的

1. (空白的)

2. 在本憲法中，如果與主題或上下文不矛盾，則以下第一欄中的詞語應分別具有與其相反的含義：-

“行為”	1967 年公司法或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正或重新頒布
《候補導演》	依第 103 條任命的候補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適用的法律”	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
“工作日”	指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個營業日關閉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該日應作如下用途：本章程規定的日期視為一個工作天。
"總統"	董事主席或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晴天》	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的日期以及通知發出或生效的日期。
“清算所”	本公司股票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清算所。
“親密夥伴”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公司”	上述公司不時以任何名稱命名。
“憲法”	本章程或公司的其他規定按最初制定的形式或不時修訂的形式目前有效。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人數，包括正式任命並暫時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員。
《電子報》	具有該法案賦予它的含義，即傳輸的通信（無論是從一個人到另一個人、從一個設備到另一個設備、從一個人到一個設備還是從一個設備到一個人）；(a) 透過電信系統，或 (b) 透過其他方式，但以電子形式，以便（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以清晰的形式接收或在以不清晰的形式接收後變得清晰形式。
“交換”	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上市或報價是本公司股票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儀器”	可能或將要求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創建和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工具。
“書面”和“書面”	包括印刷和平版印刷以及任何其他表示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資訊的模式，這些資訊可以以可見形式顯示，無論是在實體文件中還是在電子通訊或形式中或以其他方式。
《上市規則》	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不時修改。
“市集日”	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會員”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為本公司臨時登記股東。
“月”	日曆月份。
“辦公室”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會員名冊》	公司註冊股東的主名冊以及任何分冊（如適用）將保存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地點。
“海豹”	公司印章。
“秘書”	具有該法案賦予的含義，包括由董事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員。
《證券期貨法》	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或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正或重新頒布。
「章程」	該法案以及新加坡現行適用或影響公司和/或本章程的所有其他法律。

“特別決議”	指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成員通過的決議，這些成員有權親自投票，或者在允許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需要較高的門檻。凡適用法律對決議所審議事項提出較高門檻的，特別決議是指符合相關適用法律規定的較高門檻的委員通過的決議。
「電訊系統」	具有《1999年電信法》或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正或重新制定中所賦予的含義。
“年”	公曆年。
“新元”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1) 「股份」一詞是指公司的股份。

(2) 僅表示單數的字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僅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表示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3) 除上述規定外，該法案和 1965 年解釋法案中使用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如果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在本憲法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4) 本憲法中提及的任何成文法均指當時正在修訂或重新頒布的該成文法。

(5) 註釋和旁注僅為方便起見而插入，不影響本憲法的解釋。

上市公司

3. 該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

發行股份

4. 根據該法案和本章程，未經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該法案第 161 條的普通決議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但須遵守該法案和第 47 條以及任何特殊權利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可以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並考慮到該等考慮（或者，在該法案和上市規則，無代價），並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以現金支付或不以現金支付任何部分金額，並且任何股份可以按該等面額或以該等優惠、遞延方式發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合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並且可以發行優先股，這些優先股是或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贖回的條款和方式由董事決定，如果公司發行沒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中應出現“無投票權”字樣，並且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除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最有利投票權，必須包含「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字樣。

5. (1) 優先股的發行須遵守交易所規定的限制，公司股份可在此上市，普通股以外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在本章程中明確規定。優先股股東在接收公司通知、報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任何時間已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優先股股東也有權在為減少資本、清算或批准出售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投票，或者在向會議提交的提案直接影響其權利和特權的情況下，或當優先股股息拖欠超過六（6）個月時。

(2) 本公司有權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優先股同等或優先的進一步優先股資本。

6. 不得向不記名股票發行任何股票

權利的變化

7. (1) 若在任何時候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除可贖回優先股本外的優先股本以及任何類別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償還，可遵循以下規定：該法案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無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都只能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的批准下制定、變更或廢除，並且該法第 184 條的規定在必要時應適用於每項此類特別決議。對於每次此類單獨的股東大會，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應比照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 (2) 人，至少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或律師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但前提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獲得此類特別決議的必要多數，則應獲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更高門檻）股東會召開後兩 (2) 個月內所做的特別決議）與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具有同效力。本條例前述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特殊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如同該類別的每一組股份以不同方式處理形成一個單獨的類別，其特殊權利將被改變。

(2) 除可贖回優先股外的優先股的償還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變更只能根據相關優先股股東在單獨的優先股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進行，並且對於每項此類特別決議，該法第 184 條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對於每次此類單獨的股東大會，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應比照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 (2) 人，至少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或律師代表相關優先股的三分之一。但前提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獲得此類特別決議的必要多數，則應獲得相關優先股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更高門檻）股東大會召開後兩 (2) 個月內所做的特別決議）與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具有同效力。

8. 除非該類別股票的發行條款或本章程另有明確規定，賦予優先股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票持有人的權利應被視為因創設或發行而改變。與此同等排名的其他股票。

8A.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個人或個人未能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被賦予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權力。

分享

9.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公司可以就任何發行或購買其股票的行為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並支付比例或金額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此類佣金或經紀費用可以透過支付現金或分配全額或部分繳款的股份來支付，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0. 如果發行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籌集資金以支付建造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費用或提供任何在較長時期內無法盈利的工廠的費用，則公司可以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和該法案中提到的限制，對當時已繳清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將其計入資本，作為建設或供應成本的一部分。

11. 除法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任何衡平法的約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通知）任何衡平法、或有法、未來法或任何股份的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小數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本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參與人對其全部權利的絕對權利除外作為登記持有人登記在會員名冊上。

12. 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擁有該股份的零碎部分的所有權，除非該人是全部股份的唯一或聯名持有人。

13. 若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其發行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分期支付，則每期款項應在到期時由當時應為公司股東的人支付給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但本規定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股份的配發人的責任。

股票證書

14. 公司資本中的股票或債券的所有權證書應按董事不時規定的格式加蓋印章，並可由至少兩 (2) 名董事親筆簽名或傳真簽名，或一 (1) 名董事和秘書或由董事為此目的任命代替秘書的其他人員，並應具體說明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無論股份是否已全額繳清或部分繳清，已支付的金額和未支付的金額（如有）。傳真簽名可以透過機械、電子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複製。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的股票的證書。

15. (1) 本公司沒有義務將超過四 (4) 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但已故會員遺產的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2) 若兩 (2) 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提供有效收據，並且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根據該法的規定，對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分期付款、催繳款和利息承擔單獨和連帶責任。

(3) 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之一才有權收到與該股份有關的證書或收到公司的通知以及向該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16. (1) 除非交易所同意延長該特定發行的時間，否則必須在股票發行最終截止日期後十 (10) 個交易日內配發股票並寄出證書。以登記股東登記在會員名冊上的人員有權在提交任何轉讓後十 (10) 個市場日內獲得證書。每位登記股東均有權獲得其持有的合理面值的股票，如果對證書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兩美元 (S\$2) (或董事會在考慮任何其他費用後確定的其他費用)。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限制)。如果登記股東僅轉讓證書所包含的部分股份，或登記股東要求公司註銷任何證書並簽發新證書以以不同方式細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證書應予以保留。註銷並為該等股份餘額發行新的證書或證書來代替該證書，登記股東應支付不超過兩美元(S\$2) 的費用 (或董事會在考慮其任何限制後可能確定的其他費用) 可由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 對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每張新證書。

(2) 董事保留任何無人認領的股票 (或視情況而定的股票) 並不構成公司就此而言的受託人。自發行之日起六 (6) 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票 (或股票，視情況而定) 可能會被沒收，如果是這樣，則應被沒收。比照第 37、40、41、45 和 46 條的規定處理。

17. (1) 根據該法的規定，如果任何股票被污損、磨損、毀壞、丟失或被盜，則可以在出示此類證據並由股東、受讓人提供保證書 (如果需要) 的情況下更新股票、有權的人、購買者、會員公司或交易所會員公司或代表其客戶或客戶 (作為公司董事) 應要求，並且在出現污損或磨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證書時並在支付不超過兩美元(S\$2) 的任何情況 (或董事會在考慮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限制後確定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能不時要求。若發生毀損、遺失或被竊的情況，取得更新證書的股東或有權人也應承擔損失，並向公司支付公司調查此類毀損或遺失證據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以使公司確信原件已被毀壞或遺失。

(2) 當董事出售本章程所規定的權力下的任何股份，且該股份的前持有人尚未將其證書交付給公司時，董事可以為該股份頒發新的證書，以區別於該股份他們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從未如此交付的證書中獲得。

股份轉讓

18. 根據本章程，任何會員均可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但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每份轉讓文書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採用董事會和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包含在同一份轉讓文件中。儘管本規定具有普遍性，但根據該法，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轉讓可以通過交易所規則和條例允許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交易方法進行。為了這樣的目的。

19. 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見證，但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清算所或其指定人的轉讓文件應透過手寫或機印簽名或其他董事不時批准的執行方式生效。在受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被視為仍為股份的持有人。

20.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任何嬰兒、破產者或精神不健全的人，但如果公司實際上不了解此類轉讓，則本文中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對公司施加與此類轉讓登記有關的任何責任。

21. (1) 根據本章程，除非法律或規則、細則或上市規則要求，否則對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不存在任何限制，但董事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公司擁有留置權，並且在股份未繳足的情況下，可以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的受讓人轉讓。如果董事拒絕登記任何此類股份轉讓，他們應按照該法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書面通知。

(2)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i) 董事每次轉讓不超過兩美元 (S\$2) 的費用（或董事在考慮公司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限制後確定的其他費用）可能不時要求就此向公司付款；

(ii) 根據當時有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適當加蓋印花稅的轉讓文書，連同印花稅繳納證明，存放在辦公室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如果有的話）、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並且如果轉讓文書是由某些人簽署的其他人代表他，該人有權這樣做；和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 (1) 類股份。

22. (1)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件應（欺詐的情況除外）退還給存放該文件的人。

(2) 除任何相反的法律要求外，本公司有權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以及所有股息授權和變更通知自登記之日起六(6)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以及所有已註銷的股票自註銷之日起六(6)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其地址應最終推定對公司有利的是，在股東名冊中聲稱是根據轉讓文書或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所作的每一項記錄均已正式且正確地作出，並且如此銷毀的每一份轉讓文書都是有效且有效的正式且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股票均是一份有效且有效的證書，且已正式並適當註銷，且上文提及的所有其他文件，如此銷毀，根據其在賬簿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且有效的文件。公司。前提是：-

(i)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未通知與該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索賠（無論其當事人是誰）；

(ii) 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對早於上述規定的任何此類文件的銷毀或在沒有本條例的情況下不會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情況下，對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和

(iii) 本文提及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3. (1) 會員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限內關閉，但任何一年的關閉時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十天。但公司應依交易所的要求提前通知交易所，說明關閉的期限和目的。

(2) 公司應將以下詳情記入股東名冊：

(i) 每位會員的姓名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此類股份的金額；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iii) 每人登記在冊的日期
和

(iv) 任何人不再是會員的日期。

(3)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保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支機構登記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宜的情況制定和更改有關保存任何此類登記冊和維持註冊辦事處的規定。與此相關的「註冊辦公室」。

(4) 登記冊和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每個工作日至少兩 (2) 小時內免費供會員或任何其他人查閱，最高付款額為 1.00 港元或該較低金額董事會指定的辦公室或根據相關法律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支機構，可按照任何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登記冊可接受的方式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後，為此，交易所應在董事會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確定的每年不超過三十 (30) 天的時間或期間關閉。本公司可依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條的方式關閉在香港備存的登記分冊。

(5)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和該法，公司或董事可以確定任何日期作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確定有權收到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其上投票的股東。

(6) 對於在海外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所有權的爭議，股東應提交該登記分冊所在地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7)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其實益擁有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持有）的任何中間股東及最終股東的權利均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管轄、授予並源自該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不時修訂）。

24. (1) 本章程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董事承認配發人放棄向其他人分配任何股份。

(2) 本公司及其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對顯然由足夠多的當事人進行的股份轉讓的登記或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同樣可能由於公司或其股東未知的任何欺詐或其他原因而承擔責任。董事或其他高階主管在法律上不具備行動能力或不足以轉讓擬轉讓或聲稱轉讓的股份中的財產，儘管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的轉讓可能會被擱置，並且儘管公司可能會注意到該轉讓文件由轉讓文件由轉讓人簽署或簽署並交付時，受讓人的姓名或所轉讓股份的詳情空白，或有其他缺陷。在每種情況下，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其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和受讓人均有權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就公司而言，前持有人應被視為擁有將其全部所有權轉讓給該公司。

股份轉讓

25. 若登記股東死亡，則倖存者（如果死者是聯名股東）以及死者的法定代表人（如果死者是唯一或唯一倖存股東）應是公司唯一認可的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但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免除已故註冊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對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26. (1) 任何因任何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或憑藉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歸屬令，並被公司承認對該股份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可以在出示該等股份後，董事應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在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給其他人。如果該權利人選擇親自註冊，他應向本公司發出一份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如此選擇。如果他選擇讓另一個人登記，他應透過向該人轉讓股份來證明他的選擇。本章程中有關轉讓權和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此類通知或轉讓，如同會員未發生死亡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已發生一樣。由該會員執行的轉讓。對於如此執行的轉讓，董事應擁有拒絕登記的相同權力，就好像轉讓發生的事件沒有發生一樣，並且該轉讓是由轉讓所有權的人執行的轉讓衍生的。

(2) 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此類人士選擇是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股份，如果該通知未在六十 (60) 日後，董事可扣留支付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要求得到遵守。

27. 有權透過轉讓方式獲得股份的人應有權接收並可以免除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他無權接收該股份的通知或出席該股份的通知或出席該股份的通知。或在公司會議上投票，或除上述情況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且直至該股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

28. 就任何遺囑認證書、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授權書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登記，應向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兩美元 (S 2 美元) (或董事會不時要求或規定的其他金額，或由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

認購股票

29. 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會員發出催繳通知，且不按發行條款規定定期支付，且各會員應（須在收到通知後）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指定付款的時間或地點）在指定的時間或地點向公司支付其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後召集。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所有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承擔連帶責任。

30. 催繳股款應在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決議獲得通過時視為已發出，並可分期支付。

31. 若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天未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則應付款項的人應支付從指定付款日期到實際付款時間之間的應付款項利息按董事確定的每年不超過百分之八(8)%的利率計算，但董事可自由全部或部分放棄支付此類利息。

32. 就本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股份發行和配發條款，在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均應被視為在根據發行條款的日期正式發出並應付的催繳股款。，同樣應繳納，如果不繳納，則本憲法關於支付利息和費用、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規定均應適用，如同該筆款項已通過正式發出並通知而應繳納一樣。

33.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股東應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和支付時間進行區分。

34.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所持股份的未催繳和未繳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取，並且此類預繳款項應予消滅（只要該等款項應予支付）。延長）對所作出的股份的責任，並且在收到的款項或其中的金額不超過當時對有關股份發出的催繳款額時，公司可以按以下利率支付利息：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利率不得超過每年八(8)%，由支付該金額的會員和董事同意。提前支付的股份資本在帶有利息的同時，不應賦予參與利潤的權利，並且在用於滿足任何催繳義務之前，應被視為向公司提供的貸款，而不是其資本的一部分，並應在任何時間償還如果董事如此決定的話，時間到了。

沒收和留置權

35. 若任何會員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全額支付任何催繳費或分期付款，則董事可在此後隨時向該會員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所規定的催繳費或分期付款。未支付的款項以及因未支付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和費用。

36. 通知應指定另外一天（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不少於七 (7) 天），並應說明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的地點。如果未按照該規定付款，則所催繳的股份將被沒收。

37. 如果上述任何此類通知的要求未得到遵守，則已發出此類通知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和相關費用之前，通過以下決議予以沒收：董事為此目的。此類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之前實際支付的所有股利。沒收或放棄股份應涉及在沒收或放棄時消除公司與該股份相關的所有權益、所有索賠和要求，以及會員之間與該股份相關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責任。其股份被沒收或交出以及公司，但僅由本章程明確保留的權利和責任，或根據前任成員所授予或強加的法案所規定的權利和責任除外。董事可以接受放棄根據本協議應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38. 當任何股份依本章程被沒收時，應立即向股份持有人或透過傳送方式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在該通知的記錄中註明：已發出，並應立即在股東名冊上與股份相對的位置註明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本條例的規定僅為目錄性規定，任何沒收均不得因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知或進行上述記錄而失效。

39. 儘管有上述任何此類沒收，董事可在沒收股份被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所有催繳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與該股份相關的所有費用的支付條款，廢除沒收。根據他們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果有）。

40. 如此沒收或放棄的股份應成為公司的財產，並且可以取消、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在沒收或放棄其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股份之前的人或任何其他人，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並且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以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放棄。為了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某人將沒收或放棄的股份轉讓給上述任何人。

41. 股份被沒收或交出的股東應不再是該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被沒收或交出，仍須向公司支付在沒收或交出之日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自沒收或交出之日起直至付款為止，公司就其股份按每年百分之八 (8) % (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較低利率) 支付利息，但如果公司支付利息，則該責任應終止收到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此類款項的全額付款，並且董事可以全部或部分放棄支付此類利息。

42. 公司應對每位股東 (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 名義的每一股 (非全額繳款股份) 以及所有未繳催繳股款所宣派或應付的股息享有第一且最重要的留置權和押記以及任何該等股份的到期分期付款以及利息和費用，但該留置權僅適用於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到期且未支付的特定股份，以及法律可能要求公司支付的金額尊重會員或已故會員的股份。董事可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決定任何股份在一段有限時間內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例的規定。

43. 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直至其支付了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 (無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持有) 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以及利息和費用 (如果有)。

44. 公司可以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不得出售，除非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項目前應付或在七 (7) 天到期之前在書面通知要求支付應付款項並發出違約意向通知後，應已向會員或因死亡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暫時發出。為了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以授權某人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其購買者。

45. 出售的淨收益，無論是公司沒收的股份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在支付出售費用後，均應用於支付或償還未付催繳股款和應計利息支付給股份已出售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或按照他的指示支付的費用和剩餘部分 (如果有)。為了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以授權某人轉讓或實現出售給買方的股份的轉讓。

46. 公司董事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股份已在聲明中規定的日期被正式沒收、交出或出售以滿足公司的留置權，該聲明應作為其中所述事實的決定性證據，以對抗所有主張權利的人有權獲得該股份，以及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對價 (如有) 的聲明和收據，以及交付給該股份的加蓋印章的證明購買者或其配發人 (如果有同樣的要求，則須執行轉讓) 構成該股份的良好所有權，並且該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的人應登記在股份登記冊中會員作為股份持有人，沒有義務監督購買資金 (如有) 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也不會因沒收、放棄、出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或處置股份。

資本變更

47. 除任何現有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外，新股份應根據股東大會在設立新股份時作出的決議所指示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所附權利和特權發行，如果沒有由董事決定給予指示；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特別是（但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此類股份的發行可具有優先或合格的股息權以及公司資產分配或其他權利。

48.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任何相反指示，或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否則所有新股在發行前均須發售給於發售當日符合資格的人士。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其有權或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的比例收到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要約應透過通知提出，具體說明要約股份的數量，並限制要約的時間，如果不接受要約，將被視為拒絕。上述期限屆滿後，或在收到要約人拒絕接受所要約股份的暗示後，董事可以以他們認為對股東最有利的方式處置這些股份。公司董事同樣可以處置任何新股（由於新股與有權發行新股的人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董事認為根據本條例不能方便地發行。

(2) 儘管有上述第 48(1) 條的規定，但根據該法案、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無條件地或在遵守第 48(1) 條中規定的條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普通決議：

- (i) 發行公司資本股份（無論是透過配股、紅利或其他方式）；和/或
- (ii) 制定或授予文書；和/或
- (iii) （儘管普通決議授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有效）根據董事在普通決議生效期間制定或授予的任何文書發行股份；

前提是：

- (a) 根據普通決議擬發行的股份或票據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制定或授予的票據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票據進行的任何調整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超過任何適用的限額並符合交易所規定的計算方式；
- (b) 公司在行使普通決議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現行的上市規則（本所豁免的除外）和公司章程；和

(c)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 普通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在普通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或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後不再繼續有效。法律要求舉行，或該法案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3) 儘管有上述第 48(1) 條的規定，但根據該法，董事不得向會員發行任何新股，而根據外國證券法，如果未登記股份或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資料，不得向會員發行此類要約。文件，但可以代表這些股東以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出售新股的權利。

49.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資本應被視為公司原始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應遵守本章程有關以下條款的規定：分配、電話費、留置權、轉讓、傳輸、沒收及其他。

50. (1) 公司可以透過普通決議以該法允許的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i) 合併和分割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ii)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被沒收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該法減少其股本；

(iii) 分割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根據該法的規定)，前提是在這種分割中，每一減少的股份已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的金額(如果有)之間的比例應與在該分割中的比例相同減少股份所源自的股份的情況，因此任何股份被再分割的決議可以確定，在因該分割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以：與其他人相比，擁有任何此類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受到任何此類限制，因為公司有權附加新股，但前提是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此類股份的名稱中應出現“無投票權”字樣，並且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除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每一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包括“限制性投票”或“有限投票”；和

(iv) 根據本憲法和法案的規定，將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2) 本公司可依本法及任何相關主管機關不時頒布或頒布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律或法規（統稱為**相關法律**）的規定，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已發行股份，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依相關法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公司前述購買、取得的股份將予以註銷，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取消上述任何股份後，該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即告終止。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可以按照該法案允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購買或獲得的任何此類股份。當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贖回時，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限於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是一般性的還是針對特定購買的。若透過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則所有會員均可參與投標。

51.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但須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和同意。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取消公司根據本文件和法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股份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應減少如此取消的股份數量，並且在以下情況下任何被註銷的股份是從公司資本購買或取得的，公司股本金額相應減少。

股票

5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其任何或全部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透過決議將任何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53. 股票持有人可以以相同的方式轉讓相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並受本章程的約束，與股票所產生的股份之前可能已被轉讓或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接近於轉換的股份一樣，但不得轉讓股票除董事不時決定的單位外，應可轉讓。

54. 股票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票單位數量，在股息、資本返還、投票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與持有該股票所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權利、特權和利益，但是任何此類數量的股票單位均不得賦予此類特權或優勢（除股息和資本返還以及清盤時的資產外），而這些數量的股票單位如果存在於股份中則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優勢，並且此類轉換不得影響或損害如此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

55. 本章程適用於所有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本文的「股份」和「股東」或類似表述應包括**股票**或**股東**。

股東大會

56. (1) 根據該法的規定，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以及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稱為年度股東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此類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或《法案》），並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具體說明會議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均應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2)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57.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也應依要求召開。如果在任何時候，新加坡境內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都可以以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方式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們。根據《上市規則》和該法第 176 條的規定，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提出請求時，也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每人一票。以股份為基礎，計入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公司股本中。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提出，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在股東大會上將決議添加到會議議程（如有）。

股東會通知

58. (1)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提前至少二十一 (21) 天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提前至少十四 (14) 天發出通知召開。然而，如果《上市規則》允許，並根據該法，如果雙方同意，可以透過更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a) 如果會議被稱為年度股東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會員參加；和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會員人數過半數通過，即合計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全體會員會議表決權總數的 95%。

(2) 通知應載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會議將審議的決議的詳情，如果有特殊業務，則應載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具體說明該會議。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會員，但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到公司通知的會員除外，也應發送給所有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獲得的股份以及每位董事和審計師的股份。

58A. (1) 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且在每份此類通知中均應在合理的顯著位置註明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會員有權指定一名代理人出席並投票代替他，並且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成員。

(2) 如果是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也應具體說明該會議。

(3) 如果股東大會要處理日常事務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則通知應說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是否提出任何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或要求特別通知，該通知應包含對此的聲明。

59. 日常業務僅指並包括在以下類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也就是說：-

(a) 宣布股息；

(b) 接收並透過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隨附的簽署的董事聲明（依照該法案規定的形式、方式和內容）、董事和審計師的報告以及需要附在帳目中的其他文件；

(c) 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以填補會議上出現的輪流或其他方式退休的空缺；

(d) 重新任命即將退任的審計師（除非他們最後任命的方式不是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任命的）；

(e) 決定審計師的薪酬或決定該薪酬決定的方式；和

(f) 決定依第 86 條擬支付的董事薪酬。

任何召開審議特殊事務的會議的通知應附有關於任何擬議決議對該特殊事務的影響的聲明。

股東大會程序

60. 除非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兩 (2) 名親自出席的會員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例而言，會員包括由代理人、律師或公司代表出席的人員（如果公司指定了公司代表），或由清算所指定的人員。但 (i) 代表一 (1) 名以上會員的代理人在確定法定人數時僅算一 (1) 名會員；(ii) 若會員由超過一 (1) 名代理人代表，則在確定法定人數時，此類代理人應僅算作一 (1) 名會員。

61. 若在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依會員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的同一時間和地點，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和地點，並且如果在該延期的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自股東大會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未出席的，股東大會應解散。

62. 根據該法，由公司每位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公司普通決議具有同等效力和有效性，持有和組成，並可能由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發送給一(1)名或多名此類成員並由其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和「批准」等表述包括透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電傳、電報或電報或透過經批准的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傳送給任何此類成員並由其批准。如果董事認為有必要，董事為此目的不時採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和/或識別程序和設備。但關於免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根據本法需要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62 條通過。

63. 董事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沒有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他沒有出席或不願意行事，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股東大會沒有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都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時，出席會議的會員應選舉一名出席的會員擔任主席。

64. 經出席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如果股東大會如此指示，則主席可不時、不同地點休會，但不得在以下地點處理任何事務：任何延期的股東大會，但在休會的股東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除外。當股東會休會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依照原股東會的情況發出延期的股東會通知。除上述情況外，無須發出任何關於休會或在休會的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

6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66. 根據該法案和交易所的要求，投票應按照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選票或選票）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決議股東大會。

67. 根據本法和交易所的要求，每次股東大會應至少任命一（1）名監票人。指定的監票人應獨立於進行投票程序的人員。受委託的監票人與股東會決議有利害關係的，不得擔任該決議的監票人。指定的監票人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確保在股東大會之前製定令人滿意的投票程序；和
- (b) 透過代理人和親自指導和監督計票。

68. 應立即就會議主席的選舉或休會問題進行投票。

69. 如果計算了任何不應計算或可能被拒絕的選票，則該錯誤不得使投票結果無效，除非在同一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休會中指出，並且在這種情況下，除非主席認為該數額應足夠大。

70. 根據本法和交易所的要求，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除其作為會員或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外，還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會員的代理人。

會員投票

71. (1) 在不影響目前構成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特殊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特權或限制以及第 6 條的前提下，每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以 (i) 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或律師在公司要求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或由一名代表（如果是公司）代表公司發言；(ii) 親自投票或透過代理或律師投票，以及（如果是公司）由代表投票，每位成員對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應有一票投票權，前提是本條規定的權利如果任何該等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則該規定不適用。有權獲得一（1）票以上投票權的人無需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2) 親自出席或透過代理人、律師或代表出席的每位會員均應 (a) 在舉手時擁有一票，但前提是，如果該會員不是清算所或其指定人，並且是由兩名代理人在代表的情況下，只有該成員確定的兩名代理人中的一名，或者如果未能做出決定，則由會議主席（或其授權的人）自行決定，有權在投票中投票如果會員是清算所或其指定人並由兩名或兩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則每名代理人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並且(b)投票，他持有或代表的每一股份有一票。

72.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1)人可以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或律師或在公司情況下由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併計入法定人數，就好像他是唯一的股東一樣。有權獲得該股份，但如果超過一(1)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該股份在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中排名第一的出席者單獨有權獲得就其投票。就本條例而言，以任何股份名義持有已故會員的數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視為其聯合持有人。

73. 如果會員是瘋子、白痴或不健全的人，他可以由他的委員會、*代理人*或其他適當管理其財產的人投票，任何此類委員會、*代理人*或其他人可以透過代理投票，或律師，前提是董事可能要求的證明聲稱投票的人的權力的證據應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或截止時間之前至少七十二(72)小時提交至辦公室該法案規定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74.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每位會員，無論是親自或透過代理或律師，或在公司情況下由代表，均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並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未到期且未繳股款的部分繳股股。如果會員指定了多於一(1)名代理人，則在確定法定人數時僅計算一(1)名代理人。

74A.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支持或僅反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此類要求或限制所投的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75. 除在提出或提出反對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並且在該會議上未被拒絕的每張投票均應有效。及時提出的任何此類反對意見應提交給會議主席，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76. 在投票時，可以親自投票，也可以透過代理人或律師投票，如果是公司，則可以由其代表投票，而有權獲得一(1)票以上投票權的人無需使用其所有選票或投出其使用的所有選票以同樣的方式。

77. (1) 除非該法另有規定：

(i) 非清算所或其指定人的會員可指定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出席同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和

(ii) 作為清算所的會員或其指定人可以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同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但每名代理人均應被指定行使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由該會員。

(2) 會員出席會議，其代理人的任命無效。

(3) 若會員指定一 (1) 名以上的代理人，則應明確每位代理人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如果未指定此類比例或數量，則第一指定代理人可被視為代表 100% 的股權，任何第二指定代理人可被視為第一指定代理人的替代者。

(4) 會員未指定代理人的任何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只能由會員本人或其律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如果是公司，則由其代表行使。

(5) 若股東委託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多於股東名冊上其名下的股份，則該代理人不得行使股東名冊上未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的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會員。

(6) 主席被指定為代理人的，可以授權其他人代理其職務。主席授權他人擔任代理人的，該代理人應被視為代表主席所代表的所有會員。

78. 代理人或受權人不必是會員，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作為公司的每位股東均有權指定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果公司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以在正式授權官員的簽署下簽署委託書。

79. (1) 任何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應採用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書面形式（前提是這並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並且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送連同任何會議通知一起發出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書表格。此外，此類儀器

(i) 就個人而言，應為：

(一個) 若文書是專人送達或郵寄，則由指定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或者

(二) 如果文書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的，則始終遵守第 149 條規定，並由該個人透過董事批准的方法和方式授權；和

(ii) 就公司而言，應為：

(一個) 如果文書是專人送達或郵寄，則根據其章程文件蓋章簽署，或由其律師或其正式授權的官員簽署，或根據適用法律以適當的方式簽署；或者

(二) 如果文書是透過電子通訊發送的，則始終遵守第 149 條的規定，並由該公司透過董事批准的方法和方式授權。

董事可以（但無義務）要求任何此類律師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並且公司應接受董事批准在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的委託書形式在所有方面均有效有問題。

(2) 委託書應被視為包括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力以及代表指定人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如適用）以提出任何決議或修正案的權力。除另有指示外，代理人或受權人應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投票。指定代理人文書上的簽名無需見證。

80. 指定代理人的正本，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的原件（如果有），簽署代理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的正式副本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的經過正式認證的副本（之前未在公司註冊）應附在委託書原件上，並且必須在指定時間之前至少七十二 (72) 小時將其留在辦公室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之前進行投票的情況下）的時間，或該法案規定的截止時間，以哪個時間為準否則，該文書可能被視為無效。除非另有相反規定，委託代理人的委託書對於會議的任何休會以及與其相關的會議均有效，前提是委託書涉及多於一 (1) 次會議（包括任何休會）一旦為任何會議的目的如此交付，則不得再為與其相關的任何後續會議的目的再次交付。指定代理人的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權力機構（如有），始終遵守第 149 條規定，如果透過電子通訊發送，則必須透過為該目的指定的方式或透過通知或通知的方式接收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中。

81. 根據委託書（就本憲法而言還應包括授權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應有效，無論委託人之前是否死亡或精神錯亂或代理人被撤銷，或被撤銷的情況如何。授權書的簽署或轉讓所代表的股份的授權，前提是公司在辦公室（或該辦公室）未收到有關此類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在使用代理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在在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之前進行投票的情況下），指定存放指定代理人的文書的其他地點）。

82. 根據本章程和法案，董事可自行決定批准和實施此類投票方法，但須採取可能被認為必要或有利的安全措施，以允許無法親自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會員會議可以選擇缺席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82A.(1) 任何作為會員的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在公司或任何類別的會員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且獲得如此授權的人員有權行使代表公司行使的權力與公司作為公司個人成員可以行使的權力相同。本公司有權將加蓋公司印章的正本證明作為根據本條例任命或撤銷代表的決定性證據。

(2) 如果清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一家公司是會員，則其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且每一位代理人或代表均應享有與其他成員同等的權利，但如果授權多人，則授權應註明人數和人數每位該等代表獲得如此授權的股份類別。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如此授權的每個人均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清算所（或其指定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如同該人是清算所（或其指定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在舉手時單獨投票的權利。

董事

83.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2）人，全部為自然人。

84.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無論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任命另一名董事。接替被免職董事的人，可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以改變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最高人數。

85. 董事不必是公司股東，也無需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資格，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6. (1) 董事酬金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除非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且建議增加的通知已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發出，否則該等費用不得增加。會議。此類費用應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果未達成一致，則應平等分配，但在後一種情況下，任何董事僅在應付此類費用的部分期間內任職只能依照與其任職期間相關的費用比例在該部門中排名。

(2) 任何被任命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或提供服務的董事，如果董事認為這些行為超出了其作為董事的日常職責，則可以支付董事可能支付的額外報酬確定，但須遵守本條例下文規定的規定。

(3) 對於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費用（包括上述第 86（2）條規定的任何報酬）應以固定金額支付，並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利潤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還是其他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獲得報酬。

87. 董事有權獲得償還因出席和返回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公司業務中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差旅費或合理費用。履行董事職責的過程。

88. 根據該法案，代表公司的董事可以向曾在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盈利場所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其遺孀支付酬金或其他退休金、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或受撫養人、關係或聯絡或任何人，並可向任何基金捐款，並為購買或提供任何此類酬金、養卹金或津貼支付保費。

89. 董事可促使建立和維持或參與或向任何非繳費型或繳費型退休金或退休金基金或人壽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利益提供支持，並支付、提供或促使授予捐贈，向任何時候在公司或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業務前任受僱或服務的任何人員（包括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養老金、津貼、福利或薪酬，以及任何此類人員的妻子、寡婦、家人或家屬。董事還可以促成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基金或信託的建立、補貼或認購和支持，這些機構、協會、俱樂部、基金或信託旨在為上述任何人的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公司的利益和福祉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成員的費用，以及為上述任何人的保險支付的費用，以及用於慈善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途的捐款或資金擔保。

90. 據其所知，董事以任何方式（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在與公司簽訂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議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在該會議上提出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如果他知道自己的利益存在，則首先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或者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道他現在或已經變得如此感興趣後，在董事會的第一次會議上考慮該合約或安排。就本條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的大意是：

(a) 他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職員，並應被視為在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者

(b) 他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與他有聯繫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應被視為本條例規定的與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分利益聲明，但除非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通知無效，否則此類通知無效。發布後，將在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90A (1) 董事不得就批准他或他的任何密切聯絡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以下事項即：

(i) 向該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絡人提供與該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絡人借出的資金有關的任何擔保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他或其任何密切聯絡人產生或承擔的義務(s)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

(ii) 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人承擔全部責任或部分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或透過提供擔保；

(iii) 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可能會宣傳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這些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是或有興趣作為要約承銷或分承銷的參與者；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執行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提案，或者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提案該公司的股東，前提是該董事及其任何密切聯絡人合計並未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或透過其權益或任何第三方的權益的任何第三家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其親密聯絡人的派生）或投票權；

(v) 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以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公司證券；或者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購股權計畫、退休基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絡人及本公司員工有關的其他安排，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並且不向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除該主席之外）投票權的問題，並且該問題是如果他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未能解決該問題，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他對該其他董事的裁決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除非該董事的利益的性質或範圍該董事所知的有關董事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如果出現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為此目的，主席不得對此進行投票），並且該決議應為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以下情況：該主席所了解的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3) 如果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被任命擔任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利潤場所，或董事決定行使公司的任何權利，則無論其利益如何，董事都可以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公司（無論是透過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方式）任命或同意任命董事在任何其他公司下擔任任何職位或利潤場所，或董事決定與他或根據本憲法或在考慮上述任何此類任命或安排的條款的情況下代表他，並且他可以就任何此類事項進行投票，但與他本人的任命或安排或確定其條款有關的事項除外。

(4) 本條例的規定可隨時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無論是一般性的還是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以及違反本條例可由公司普通決議批准，但須遵守該法案和任何適用法律，但其行為經本普通決議批准的董事不得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就本普通決議進行投票。

91. (1) 董事可以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利潤場所（審計師除外），並且他或他所屬的任何公司可以與其董事職位一起以專業身份為公司行事，並且有關薪酬的條款以及董事應確定的其他條款。公司董事可以是或成為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公司中擁有利益，或者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在該公司中擁有利益，且此類董事不得擔任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 香港 上市，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他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收到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或從其在該其他公司的權益 中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所屬的任何公司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及在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就任前十二 (12) 個月內的時間。

(2) 董事可以以董事認為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和在所有方面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何任命董事會成員的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或任何將擔任該公司董事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報酬的董事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他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

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

92. 董事可不時任命一 (1) 名或多名其機構成員或此類其他人員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職務（或任何同等任命）無論如何描述）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期限和條件下，並且可以不時（根據他或他們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規定）解除或解僱他或他們的職務，並任命另一位或其他人在他或他們的位置上。若執行長/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人員）的任期固定，則該任期不得超過五 (5) 年。

93. 任何被任命為執行長/董事總經理（或同等任命）的董事應遵守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流退任、辭職和免職規定，儘管其服務合約有規定就其執行職務而言，如果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他應立即不再擔任執行長/董事總經理。

94. 執行長/常務董事（或擔任同等任命的任何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董事確定，並可根據本章程通過工資或佣金或參與利潤或任何或所有這些模式，但在任何情況下，他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獲得報酬。

95. 執行長/董事總經理（或任何擔任同等職務的董事）應始終受董事的控制，但董事可不時委託或授權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任命的任何董事）暫時根據本章程由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並可在規定的時間內、根據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限制條件授予此類權力他們認為有利時，可以授予此類權力，附帶或排除或替代董事在這方面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並且可以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改變所有或任何權力的此類權力。每位執行長（非董事）應遵守該法第 156 條有關揭露公司執行長在與本公司的交易或擬議交易中或所持有的任何辦公室或財產中的利益的規定執行長（非董事）可能會產生與其作為執行長的職責或利益相衝突的職責或利益，以及由公司或代表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其中他應參與任何交易感興趣的方式應遵守交易所或該法案可能施加的任何要求。

董事職位空缺/免職及辭職

96. (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或任何現行協議的條款外，董事職位應因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而空缺，即：-

- (i) 如果他因根據該法作出的任何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ii) 如果他因該法案的任何規定不再擔任董事；
- (iii) 如果他以留在辦公室的手寫的方式辭職，或者如果他以書面形式提出辭職，並且董事應決定接受該提議；
- (iv) 如果他破產或被頒布破產令，或如果他一般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做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v) 如果他在任職期間被發現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vi) 若他未經董事許可而連續缺席董事會議六 (6) 個月，且董事決定騰出其職位；

(七) 依據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罷免的；或者

(八) 如果他因技術原因以外的原因而被取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擔任董事的資格。

(2) 根據該法第 152 條的規定，儘管本章程或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公司可在已發出特別通知的普通決議中，在任期屆滿之前罷免任何董事。和該董事，但不影響他因違反任何此類協議而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可委任另一人接替被免職的董事，且任何如此委任的人須同時輪流退任，如同該董事於其任期屆滿之日就任董事一樣。他被任命的地方是最後當選為董事的地方。若未作出此項任命，則由此產生的空缺可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97. 除非公司另有同意，被公司任命為公司任何關聯或聯營公司董事的董事，如果被免去公司董事職務或擔任董事職務，則應辭去該董事職務（無任何補償）。已空缺（儘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此類相關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公司另有同意，因此被任命為公司任何關聯或聯營公司董事的公司僱員，如果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公司僱員，應辭去該董事職務（無任何補償）。

董事輪換

98. 根據本章程和法案，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如果其人數不是三 (3) 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的人數三分之一）輪流退任。為避免疑義，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 (3) 年退任一次。

99. 輪流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達到所需人數）任何希望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但不包括因故應在會議上退任的任何董事年齡。任何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自上次選舉以來已任職三 (3) 年的輪流退任的其他董事。然而，在同一天成為或最後一次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100. 在董事依本章程任何規定退休的會議上，公司可以透過普通決議透過選舉一人來填補空缺的職位。在違約情況下，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重新當選，除非：-

(i)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空缺職位，或已向會議提交了重新選舉該董事的決議，但該決議已失效；或者

- (ii) 該董事根據該法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書面通知公司不願再次當選；或者
- (iii) 該董事已達到其作為董事適用的任何退休年齡；或者
- (iv) 任命的提名委員會已書面通知董事，考慮到該董事的貢獻和表現，該董事不適合重新任命。

任何被視為再次當選的董事的退任，在會議結束後才生效，且該董事將繼續任職，不間斷。

101.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董事建議重選連任，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任命為董事，除非在指定日期前至少七（7）天。會議辦公室應留下由某位正式有資格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會員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他打算提名該人參加選舉，並由該會員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並表明他是該職位的候選人或該議員有意提名他。但如果候選人是由董事會推薦參選的，則僅需提前九（9）天發出通知，並且每位董事會候選人的通知應送達至少七名（7）舉行選舉的會議之前的明確日子。本款所述通知的提交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第二天。

102. 董事有權隨時和不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但董事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最大人數（如有）由本憲法規定。任何如此任命的董事只能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然後有資格連任，但在確定在該次會議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予以考慮。

候補董事

103. (1) 公司任何董事可隨時任命任何非董事或候補董事且經多數聯合董事批准為其候補董事，任期為他認為合適的，並可隨時罷免任何此類候補董事。如此任命的候補董事應有權向公司收取其任命人應不時以書面通知直接向公司支付的薪酬比例（如有），但除上述情況外，他應無權就該等任命而從公司領取任何報酬。支付給候補董事的任何費用應從應支付給其任命人的薪酬中扣除。

(2) 候補董事（須向公司提供位於新加坡的地址）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任命他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並投票，並且一般而言，在他缺席的情況下，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3) 如果替代董事的指定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除非在同一次會議上退休並重新當選），則該替代董事應自行不再擔任替代董事。

(4) 所有候補董事的任命和罷免均應由留在辦公室的作出或終止該任命的董事簽署並以書面形式生效。

(5) 任何人不得被任命為超過一 (1) 名董事的替補董事。任何董事不得擔任候補董事。

(6) 在計算本章程規定的目前允許的最小或最大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候補董事，但在計算其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應將其計算在內他有權投票。

董事會議事錄

104. (1) 董事可召開會議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他方式管理其認為適當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投決定票，但如果兩 (2) 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會議主席應在僅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或只有兩 (2) 名董事有權就所討論的問題投票的董事，不得投決定票。

(2) 董事可隨時向每位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並且秘書應根據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議，但無需向任何董事或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候補董事暫時缺席新加坡。

(3) 意外遺漏向任何董事發出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無效。

(4) 董事可以透過會議電話、視訊會議、視聽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可以同時聽到彼此的聲音，而無需親自到場。彼此出席以及根據本規定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在決定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時，也可以考慮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董事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電傳、電報或電報或董事為此目的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進行簽名，如果董事認為有必要，還可以使用安全和/或身分識別程序並經董事批准的任何確認其出席的文件應作為其出席會議的充分證據。由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作為以上述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決議的充分證據。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如果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最多，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召開；如果沒有這樣的董事人數，則會議主席出席。

(5) 如果會議不是親自召開，則董事出席會議的事實必須告知所有其他參加會議的董事，任何董事不得中斷或停止參加會議，除非他通知所有其他參加會議的董事，他將不再參加會議。

10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董事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 (2) 人。會議開始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應有權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和自由裁量權。

10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或根據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必要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則其餘董事或董事可以，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僅出於將董事人數增加至該最低人數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行事。如果沒有董事或沒有能力或願意行事的董事，則任何兩 (2) 名成員可以召集股東大會以任命董事。

107. 董事可以不時選舉一名主席，如果需要，還可以選舉一名副主席，並確定他或他們的任期。主席缺席期間，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責。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議，但如果未選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和副主席在五 (5) 分鐘內缺席在指定的召開時間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其人數中選出一 (1) 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但只有兩名董事出席才能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 (2) 名董事有權投票的會議的主席除外對所討論的問題不得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

108. 書面決議，經當時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多數董事簽署（法律或本章程不禁止對此類決議進行投票），應與在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董事會議，可以由幾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 (1) 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發送」、「書面」、「簽署」和「批准」等表述包括透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電傳、電報或電報或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電子通訊形式傳送給任何此類董事並由其批准。如果董事認為有必要，董事為此目的不時採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和/或識別程序和設備。

10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其認為合適的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

110. 委員會可以選出一名會議主席。如果沒有選出這樣的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召開時間後五 (5) 分鐘內沒有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可以選擇其人數中的一 (1) 人擔任會議主席。

111. 委員會可以在其成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會議和休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任何擔任董事的人所做的所有行為均應針對與公司善意交易的所有人員，儘管任何此類董事或擔任董事的人的任命存在一些缺陷上述或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空缺職位或無權投票，其效力如同該等人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並有權投票一樣。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3. 公司業務的管理、指導或監督應由董事負責，董事（除了本章程或以其他方式明確授予他們的權力和職權外）可以行使所有此類權力並採取所有此類行動公司可以行使或完成的事項，但本法或該法案未明確指示或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完成的事項。但除非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董事不得實施任何出售或處置全部或幾乎全部公司業務的提案。本條例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或權力的限制或限制。

114. 董事可以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當地董事會或機構來管理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以任命任何人為此類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以確定他們的薪酬並可以授權任何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賦予董事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裁量權，有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在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並且任何此類任命或授權均可以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並且董事可以罷免任何如此任命的人，並可以廢除或更改任何此類授權，但任何人不得以善意行事信仰，且在未通知任何此類廢止或變更的情況下，將會受到影響。

115. 董事可不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公司或個人或任何變動的團體，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由董事提名為公司的代理人，以實現此類目的並以此類推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超過董事根據本章程授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內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約束，並且任何此類授權書可以包含出於保護和便利目的的此類規定董事認為合適的與該律師打交道的人員，也可以授權任何該律師將所有或任何授予他的權力、職權和裁量權轉授。

116. 公司或代表公司的董事可以行使該法案授予的權力，保存一份或多份會員名冊，並且董事可以（根據該法案的規定）制定和變更股東名冊。他們認為適合保存任何該等登記冊的規定。

117.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給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均應根據具體情況以下列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董事應不時通過決議決定。

借款權

118. 董事可酌情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抵押、抵押或抵押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催繳但未付的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給予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其他擔保，無論是直接擔保或作為抵押擔保。

秘書

119. 秘書應由董事任命，副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和條件任命，並且如此任命的任何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均可由董事任命。被他們移除了。如果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沒有秘書有能力行事，則本憲法或法案要求或授權由部長或由部長完成的任何事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部長完成或由任何助理或副部長完成，或者，如果沒有助理或副秘書能夠由董事會普遍或特別授權的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行事，但前提是本章程或法案中要求或授權做某事的任何條款由或向董事和秘書作出的，不得因由同時擔任董事和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作出或向同一人作出而感到滿意。

海豹

120. (1) 董事應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只能由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使用，並且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根據本章程有關股票的規定）由兩(2)名董事親筆簽名，或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指定代替秘書的其他人員親筆簽名。

(2) 公司得行使本條例所賦予之在國外使用公章之權力，該權力歸董事所有。

(3) 本公司可擁有本法第 124 條所述的印章副本，該印章應為印章的複製品，並在其表面添加「股份印章」字樣。

文件認證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任何人均有權驗證影響公司章程和公司或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文件，以及與公司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公司的業務，並證明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帳簿、記錄、文件或帳目不在辦公室，則由當地經理或公司其他管理人員保管須被視為由上述董事委任的人士。

122. 據稱是董事決議副本或董事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根據上一規定的規定認證後，應成為有利於所有處理該事項的人的決定性證據。公司相信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者視情況而定，該摘錄是正式召開的董事會議的真實、準確的記錄。根據本條例或上一條條例作出的任何認證或證明可以透過董事不時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果董事認為有必要，則可以使用安全程序或設備經董事批准。

股利和儲備金

123. 經公司批准，董事可透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在不影響公司依前述規定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的情況下）不得支付股息，除非從公司利潤中提取。

124. 受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約束，除非該法另有規定：

(a) 所有與股份有關的股息必須按照會員持有的股份數量的比例支付，但如果股份已部分支付，則所有股息必須按照部分支付的股份已支付或記入已支付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和支付；和

(b) 所有股利必須依照在支付股利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支付或記入已支付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就本條例而言，在催繳之前支付或記入已支付股份的金額將被忽略，且該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利。

125. 無需根據第 123 條規定獲得公司批准，如果董事認為公司的利潤證明此類付款是合理的，則董事可以對帶有固定股息的任何明確類別的股份支付固定優先股息。明示在每半年的固定日期或股票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支付日期（如有）支付的優先股息，也可以不時向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派發中期股息。

126. 股份的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不得對公司產生利息。

127. 董事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與之相關的款項或任何其他帳戶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法律要求公司扣繳或扣除。

128. 董事可保留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利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或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129. 董事可保留任何人依本章程、有權成為會員的股份轉讓或任何人依本章程有權轉讓的股份的股息，直至該人成為會員為止。會員應就該等股份轉讓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

130. 董事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利或其他應付股份的款項存入獨立帳戶，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此方面的受託人。宣派後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了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並且自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可能會被沒收，如果是這樣應歸還公司，但董事可在此後隨時全權酌情廢除任何此類沒收，並將如此沒收的股息支付給沒收之前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為避免疑義，任何會員均無權獲得因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份額或其他利益，無論以何種方式。

131. 根據董事的建議，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透過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繳足股份或債券，直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會應以這種方式實施該決議，如果在分配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按照他們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頒發分數證書並確定分配該特定分配的價值。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可決定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將任何此類特定資產授予董事認為有利的受託人。

132. (1) 每當董事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或建議以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股東有權該股息有權選擇接受記入全額支付的普通股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的現金。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基礎應由董事決定；
- (ii) 董事應確定會員有權選擇接收收入帳為全額支付的普通股配發以代替現金的方式，以代替董事已通過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作出上述決議，董事可做出向股東發出通知的安排，規定由股東完成的選舉形式（無論是針對特定股息還是一般股息），確定作出此類決議的程序選舉或撤銷選舉，以及任何形式的選舉或作出或撤銷選舉的其他文件必須提交的地點和最晚日期和時間，以及以其他方式做出所有此類安排並採取所有此類行動，作為董事認為本條例的規定是必要的或有利的；
- (iii) 可以就已授予選擇權的股利部分的全部行使選擇權，前提是董事可以一般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決定應行使該權利就該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言；

(iv) 股息（或已被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當選普通股*），並代替和為滿足上述要求，普通股應根據上述確定的配股情況向當選普通股持有人進行配發並記為已繳足股款，為此目的，儘管有第 136 條的規定，董事應(a) 資本化並應用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貸方金額或損益賬戶的貸方金額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分配金額，可能需要全額支付適當數量的金額在此基礎上向當選普通股股東配發和分配普通股，或(b) 將原本應以現金支付給當選普通股股東的金額用於支付適當數量的普通股在此基礎上向當選普通股持有人以及在當選普通股持有人之間配發和分配的普通股。

(2) (i) 根據第 132(1) 條的規定配發的普通股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但僅參與作為上述選舉主題的股息（包括參與股息的權利）。作出上述選擇）或在作為上述選擇對象的股息支付或宣布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配、獎金或權利，除非董事另有說明。

(ii) 董事可根據第 132(1) 條的規定，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的行動和事項，以實現任何資本化，並全權在股份可以分數形式分配的情況下制定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儘管本憲法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規定全部或部分部分權利被匯總和出售，並將淨收益分配給那些有權利的人，或被忽視或四捨五入，或其中的利益部分權利歸公司而非相關會員所有）。

(3)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第 132(1) 條的規定作出決定，決定不得向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普通股股東的人士授予該款規定的選舉權，或對於已登記轉讓的普通股，在董事在確定的日期之後，但須遵守董事認為適當的例外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本條例的規定應根據該決定進行解讀和解釋。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第 132(1) 條的規定，可以進一步決定，不得向登記冊中登記地址的會員提供或提供該款規定的股份分配或股份選舉權。的會員位於新加坡境外，或屬於董事自行決定的其他會員或會員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上述會員的唯一權利是以現金形式收取已決議或建議支付的相關股息，或宣布。

(5) 儘管有本條例的上述規定，如果在董事決議適用第 132(1) 條有關任何股息的規定之後但在據此分配普通股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應認為，如果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在該決議之前或之後發生），或由於任何事項不再有利或不適合實施該提案，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該提案，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適用第 132(1) 條。

133. 任何股息或其他以現金形式支付的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可以透過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郵寄至會員或有權獲得該地址的人的註冊地址，或者，如果多人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任何人或該等人或該等人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地址，應在付款範圍內免除公司在以下方面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尊重付款。每張此類支票和認股權證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支付，或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指示的人支付。支票的付款（如果聲稱已背書）或任何此類人的收據應視為對公司的良好解除。每張此類支票和認股權證應由有權獲得其所代錶款項的人承擔風險。

134. 股份轉讓不得轉讓在轉讓登記前就該股份宣告的任何股利的權利。

135. 董事可不時從公司利潤中提取並保留其認為適當的款項，經董事酌情決定，可用於應付突發事件或逐步清算任何債務或公司的責任，或修理或維護公司的工程、廠房和機器，或特別股息或紅利，或均衡股息，或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並且在申請之前可以：受僱於公司業務或進行投資。董事可將儲備金分為他們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可將儲備金劃分為一項基金、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分。董事還可以結轉他們認為分配不明智的任何利潤，而無需保留。

利潤和儲備資本化

136. (1) 經公司普通決議（包括根據第 48(2) 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批准，董事可以：

(a) 向以下時間收盤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發行紅股，無須向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的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據其中規定確定的其他日期）；或者
- (ii) （如果是根據第 48(2)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和

(b) 將公司任何儲備金帳戶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金或損益帳戶貸方的任何金額資本化，方法是將這些金額分配給截止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業務範圍：

- (i) 普通決議的日期（或其中可能指定或根據其中規定確定的其他日期）；或者
- (ii) （如果是根據第 48(2)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按他們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並代表他們用這筆款項全額支付未發行的股份（或者，根據先前授予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

何特殊權利，任何其他公司的未發行股份) (非可贖回股份類別) 進行配發和分配，並依上述比例計入繳足股款並其中作為紅股。

(2) 除第 136(1) 條和第 137 條規定的權力外，董事有權發行無需支付對價的股份，並將公司的任何未分配利潤或其他不需要支付的款項資本化。或向任何有權獲得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利 (包括利潤或其他款項並存入任何儲備金) 的股份提供任何股息，並使用該等利潤或其他款項全額繳付該等股份，情況下，該等股份在發行時應由公司實施並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或選擇權計劃或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或為其利益，並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

137. 董事可以採取所有認為必要或有利的行動和事情來實施任何此類紅利發行和/或資本化，並賦予董事全權制定此類規定，以滿足股東名冊中此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成員以及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可能出現的分數權利，包括忽略分數權利或由此產生的利益歸公司而不是相關成員所有的規定。董事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有興趣的會員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任何此類紅利發行和/或資本化以及附帶事項，並且根據該授權達成的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對所有相關方面。

會議記錄和書籍

138. (1) 董事應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簿冊，以便記錄：-
- (i) 董事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和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姓名；以及
 - (iii) 公司和任何類別的成員、董事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和程序。

(2) 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應為確鑿證據，無需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

139. 董事應適當遵守該法的規定，特別是有關登記由公司財產產生或影響公司財產的押記、保存董事和秘書登記冊、成員登記冊、抵押登記冊和費用和董事股份和債券持有登記冊，以及製作和提供該等登記冊和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

140. 本章程或法案要求由公司或代表公司保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帳簿或其他書籍，可以透過在裝訂簿中記下條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來保存。在任何不使用裝訂書籍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防止偽造並便於發現。

財務報表

141. 董事應安排保存遵守本法規定所需的會計和其他記錄，並應以方便和適當的方式保存這些記錄。

142. 根據該法第 199 條的規定，帳簿應保存在辦公室或新加坡境內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檢查。除法律授予或經董事授權或公司普通決議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檢查公司的任何帳目、帳簿、文件或其他記錄。

143. 根據該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編制並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和綜合賬目（如有））和可能需要的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所附的簽署的董事聲明（按照該法案規定的形式、方式和內容）。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與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該法案、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

144. 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每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集團帳目和綜合帳目（如有）以及可能需要的報告）（包括所需的所有文件）根據所附法案）以及與此相關的每份審計師報告和董事報告的副本，應在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通過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公司的每一位成員和每一位債券持有人（如有），以及有權根據本法或本章程的規定在其註冊地址收到公司通知的每一位其他人；但如果所有有權收到公司會議通知的人員都同意，則本條例中提到的文件可以在會議日期前二十一（21）天以內發送，並且本條例不需要副本這些文件的一部分將發送給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任何人，或發送給一（1）名以上的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公司死亡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數人。持有人或其他人，但未向其發送這些文件副本的任何會員，均有權在辦公室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得一份副本。

145. 前款規定的每份文件的編號或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編號應在向會員發送的同時轉交交易所。

審計師

146. (1) 審計師的任命、罷免和薪酬應由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或（根據該法和上市規則）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2) 審計員的任命及其職責應依照該法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每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會計和其他記錄，包括登記冊，並應根據該法案的要求提出報告。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隨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應任命一名審計師來審計公司的帳目，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年度股東

大會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會員，但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核數師的報酬由公司在股東會上決定。罷免審計師應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如果審計師職位因審計師辭職或死亡，或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行事，則根據適用法律，董事應填補該職位空缺。審計師職位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任職的審計師（如有）可以代理職務。董事會根據本條例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

147. 根據該法的規定，任何擔任審計師的人所做的所有行為，對於所有真誠地與公司打交道的人而言，均應有效，儘管他的任命存在某些缺陷或他在公司任職期間存在缺陷。其任命時間不具備任命資格。

148. 審計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接收任何會員有權參加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訊，並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與他們有關的會議事務的任何部分發表意見作為審計師。

通知

149. 本公司向會員發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發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以及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或交付給任何會員，或透過郵寄方式將其裝在預付信封中，收件人為該會員的註冊地址。登記冊中出現的地址或他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到任何此類地址或傳送到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他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向他發出通知的網站，或發送通知的人在相關時間合理且善意地相信將導致通知被會員正式收到，或者也可以透過廣告的方式送達按照本所的要求在適當的報紙上發布，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發佈在公司網站或本所網站上，並向會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是在那裡可用（「可用通知」）。除了在網站上發布之外，可以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會員發出可用通知。如果是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名持有人之一，並且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149A. 會員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收到送達通知。任何會員未依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可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須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會員，應視為已收到任何應在過戶處展示的通知，且該通知應在過戶處停留 24 小時，且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由該過戶處收到。會員在其首次展示之日的第二天，但在不損害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條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公司發送或授權公司不發送、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會員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只要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本第 149A 條即有效。

150. 與個人共同享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的人員，並且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足以通知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51. 任何擁有註冊地址的會員均有權在該地址或當前地址（視情況而定）向其送達根據本章程有權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152. 儘管有第 151 條的規定，在新加坡沒有註冊地址的會員無權收到其根據本章程有權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並直至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新加坡的地址應被視為其用於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的註冊地址。

153. 因會員死亡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或在向公司提供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以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並提供新加坡的服務地址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的通知，應有權在該地址向該會員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第 150 條），除非該會員死亡或破產或其他原因，否則該會員有權收到該通知或文件，並且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均應被視為充分將該通知或文件送達該股份的所有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份利害關係人，還是透過其或在他的名義下主張利益的人）。除上述情況外，根據本章程，透過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到或留在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發送或送達任何會員的當前地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儘管該會員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以其他方式無權獲得該股份，並且無論公司是否已收到相同的通知），該會員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已正式送達聯合持有人。

15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通過郵寄方式發送，無論是否通過航空郵寄，均應被視為已在包含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被郵寄的次日送達，並且在證明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時，應視為已送達。足以證明包含該內容的信件或包裝材料已正確處理並作為預付費信件或包裝材料放入郵局。使用電子通訊（視情況而定）發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應在電子通訊傳輸至該人的當前地址時或根據該法案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並且/或其他適用的法規或程序。

155. 代表公司或董事的任何通知，如果聲稱帶有公司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官員的簽名/姓名，則應被視為有效，無論該簽名/姓名是印刷的、書面的還是電子簽名的。

156. 當需要發出給定天數的通知或延長任何其他期限的通知時，除非本憲法或法案另有規定或要求，送達日不應計入該天數或時期。

157. 每次股東會的通知應依照上述授權方式發出：

- (i) 每位會員；
- (ii) 因會員死亡、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每個人，但除此之外，該人將有權收到會議通知；
- (iii)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和
- (iv) 找的零錢。

清盤

158. (1) 在不影響新加坡《2018年破產、重整和解散法》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以 (a) 在法院的監督下或由法院) 或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由下列人員自願清盤會員大會的特別決議。為免生疑問，為批准公司自動清盤，必須獲得上述特別決議。

(2) 如果公司清盤 (無論清算是自願的、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算人可以根據特別決議的授權，以實物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配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公司以及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組成或由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並且可以為此目的對按上述方式劃分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以決定如何在會員之間或不同類別的會員之間進行這種劃分。清算人可以在具有類似權力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此類信託的受託人，以實現具有類似權力的清算人認為合適的會員利益，並且公司的清算可以結束，公司的清算可以結束。解散，但任何會員不得被迫接受任何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賠款

159. (1) 根據該法案的規定並在該法案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公司的每位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審計師、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獲得公司的所有費用、收費的賠償、他所產生的損失、費用和負債；

- (i) 在執行和履行其作為公司高級職員或審計師的職責時，除非由於其自身的疏忽、違約、失職或背信而導致同樣的情況；或者
- (ii)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 (與公司事務有關) 中進行辯護，其中判決對他有利或他被無罪釋放，或與根據該法提出的任何申請有關且法院給予他救濟除非此類訴訟是由於其本人的疏忽、違約、失職或背信而引起的。

(2)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並根據該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對行為、收據、疏忽或違約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賠償，或加入任何收據或其他行為以確保合規性，或因董事為公司或代表公司購買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不足或不足而給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公司任何資金應投資的任何擔保不足或不足，或因任何人的破產、資不抵債或侵權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被存放或留下或用於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無論在執行其職務或與之相關的職責過程中發生什麼，除非因為他自己的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任而發生同樣的情況。

保密

160. 任何會員均無權要求披露或與公司交易的任何細節相關的任何信息，或可能具有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或可能與公司業務開展有關的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項。董事認為，除非法律授權或上市規則要求，否則向公眾傳達該訊息不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

個人資料

161. 自然人會員被視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機構）收集、使用和揭露其個人資料（無論該個人資料是由該會員提供還是透過第三方收集（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實施和管理任何公司行為；
- (b) 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提供者）的內部分析和/或市場研究；
- (c) 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由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對該成員所持有的公司資本股份進行管理；
- (e) 實施和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向其會員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和其他股東通訊和/或代理任命，無論是透過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 (f) 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處理、管理和分析為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休會）任命的代理人 and 代表，以及準備和編制與任何股東大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延期）；
- (g) 實施、管理和遵守這些規定的任何規定；
- (h)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和/或指南；
和
- (i) 與上述任何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162. 為任何股東大會和/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任何會員均被視為已保證，如果該會員向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披露該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數據，該會員已事先獲得該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同意，以便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出於第 1 條中指定的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該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第 161(f) 條，並被視為同意賠償公司因該會員違反保證而造成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

163. (1)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2)款規定的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權利或股息認股權證連續兩(2)次未兌現，公司可以停止郵寄此類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然而，在第一次收到未送達的支票或股利單被退回後，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股利權利或股利單的支票。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追蹤的會員股份，但不得進行此類出售，除非：

(i) 與所有有關股份股利有關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得少於三份，並以現金方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相關期間內以授權方式發出的任何款項憲法仍未兌現；

(ii) 據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均未收到任何表明該股份持有人的會員或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的存在的跡象。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和

(iii) 如果本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要求，公司已向本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以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交易所要求的，且自該公告發布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交易所允許的更短期限。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係指自本條例第(iii)款所述廣告發布之日起十二年起至該款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3) 為了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某人轉讓上述股份，並且由該人或代表該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應與登記持有人或股東簽署的文件一樣有效。透過轉讓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而購買者沒有義務監督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也不受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的淨收益將屬於公司，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將欠前會員相當於該淨收益的金額。不得就此類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也不得支付利息，且本公司無需對可用於公司業務或作為公司業務的淨收益所賺取的任何資金進行核算。認為合適。即使持有所售股份的會員死亡、破產或因任何法律上的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有效。

遵守法律

164. 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必須遵守該法案和上市規則。如有任何衝突，公司應遵守最嚴格的要求，並須獲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和/或政府機構的批准。

憲法修正案

165. 在經會員特別決議批准之前，本章程的任何規定不得撤銷、變更或修訂，也不得制定新的規定。在該法案規定的情況下，需要透過特別決議來修改章程的規定或更改公司的名稱，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

166. 不得對章程進行任何修改以增加現有會員對公司的責任，除非該會員書面同意增加此類責任。

憲法修正案和重述

Anacle Systems Limited

(經特別決議通過 2023 年 12 月 8 日)